

ベンチャー企業向けの台湾イノベーションボードとパイオニアスト

ックボードの展開に合わせる有価証券募集発行規則等の改定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0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10、11-1、13、14、17、60-1、66、67、75 條條文及第 12 條條文之附表六、附表十一；刪除第 75-1 條條文

第 3 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公開招募、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採申報生效制。

本準則所稱申報生效，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

第一項案件之申報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二項所稱營業日，指證券市場交易日。

本準則所稱上市公司，指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上市買賣者。

本準則所稱創新板上市公司，指股票已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規定在創新板上市買賣者。

本準則所稱上櫃公司，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審查準則）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本準則所稱興櫃股票公司，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本準則所稱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指股票已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章規定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本準則所稱財務報告，指合併財務報告，發行人若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

財務報告。

- 第 6 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檢具公開說明書。
-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分別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依規定分別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
-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 二、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公開銷售者。
 - 三、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向本會申報其股票創新版上市契約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者。
 - 四、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依第十八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 五、募集設立者。
 - 六、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
- 證券商符合本會所定財務業務條件者，得免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第二項規定之法律意見書及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 第 8 條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

節重大。

- (六)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二)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三)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十六、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 (二)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 (三)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 (四)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五)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 (二) 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所合併之公司及發行人直接投資之公司或發行人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再轉投資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之公司、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之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五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 發行人若屬證券、期貨或金融事業，於計算第一項第八款之資產時，得免將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計入。發行人若屬保險事業、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

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之公司、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發行人為享有租稅優惠而辦理現金增資且募集資金不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或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關於前各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計畫執行部分、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規定。

第 10 條 發行人於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而製發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時，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於交付前先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在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得憑經申報生效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文件及收足股款或債款證明，作為辦理簽證之依據。

前項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之製作，除不印製實體者外，得以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最低成交單位印製，亦得另製單位數空白之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以利認股人或應募人對畸零單位之股票或公司債券請求製發。

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須載明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公司債之日期、文號，亦得於申報生效前印製，俟申報生效後再以印戳加蓋申報生效之日期、文號。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有價證券之發行，不印製實體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者，於發行或註銷時，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1 條 本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下列案件：

-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
- 二、發行人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之案件。
- 三、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合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及無償配發新股案件）。

發行人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本會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

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經本會委託受理前二項案件，於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本準則所定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情形者，本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第 12 條 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股票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各項申報書（附表二至附表十二），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有第五條規定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發行人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 發行人辦理下列各款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一、募集設立者。

二、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一）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不在此限。

（二）發行人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

（三）發行人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四）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

（五）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

（六）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但發行人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

1.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

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

2.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3.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聯屬公司以外之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七) 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五點以上者。

發行人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以外之發行人，辦理下列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 一、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 二、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合併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 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
- 四、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經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者。

發行人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於同日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 14 條 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發行日期。
- 二、特別股種類及發行總額。
- 三、每股附認股權特別股給予之認股權單位數。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附認股權特別股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五、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
- 六、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
-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 八、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次發行之特別股抵繳擇一為之。
- 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 十、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
- 十一、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
- 十二、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處理程序。
-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興櫃股票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推薦證券商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

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

第 17 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未經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應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上開案件以外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前二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撥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

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

第 60-1 條 本準則所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謂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及本準則規定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發行人得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於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或收買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第 66 條 發行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四），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等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前項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應載明事項，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私募普通公司債，自該私募普通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曾依本法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嗣後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者，其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得併同股票再向本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第 67 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

- 當表達者。
-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 四、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者。
- 五、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取具受查公司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
- （二）會計師審查報告顯示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尚未改善，或無法表示意見。
- 六、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未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者。
- 七、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公司債首次公開發行者，該私募普通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第 75 條 依本準則規定提出之申報書件，應依附表附註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提出之補正書件，應將原申報書件補正後依附表規定格式重新裝訂成冊，封面註明補正之申報書件，以及補正之次數，並就補正之處，編為目錄，置於申報書件總目錄之前，補正處並應以線條標明於直寫文字之右側，橫寫文字之下方。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減少資本或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依本準則規定應申報或補正之書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於申報或補正同時，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各一份，供公眾閱覽。

第 75-1 條（刪除）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0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8、9-1 條條文；刪除第 65 條條文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國發行人：指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
- 二、第一上市（櫃）公司：指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時，其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
- 三、第二上市（櫃）公司：指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
- 四、興櫃公司：指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其股票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興櫃者。
- 五、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指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規定在創新板上市買賣者。
- 六、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章規定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 七、存託機構：指在國內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金融機構；或指在海外依發行地國之證券有關法令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機構。
- 八、保管機構：指與存託機構訂立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保管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金融機構；或指保管外國發行人所發行股票之機構。
- 九、臺灣存託憑證：指存託機構在國內所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外國發行人有價證券之憑證。
- 十、參與發行：指外國發行人依存託契約協助執行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並依約定履行提供財務資訊之行爲。
- 十一、申報生效：指外國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

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

十二、營業日：指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 5 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外國發行人辦理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為七個營業日；辦理下列第七款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為三個營業日：

- 一、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第一上市或第一上櫃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三、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審查準則第三章規定之第一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四、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 六、興櫃公司辦理未對外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

因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為保護公益而有必要者，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外國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存託憑證或股票，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

外國發行人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外國發行人經本會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第 6 條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下列有價證券，應委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

評估報告、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出具法律意見書：

- 一、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
- 二、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 三、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者。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 六、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前項規定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 第 8 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興櫃公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無正當理由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三、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 六、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七、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八、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九、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
- 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十一、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十二、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十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十四、證券承銷商於外國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十五、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前項第七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所合併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外國發行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案件，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其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 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規定。
- 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
- 第二上市（櫃）公司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案件，準用第一項各款之規定。但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進行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免準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規定。

第 9-1 條 外國發行人申報下列案件，本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

- 一、外國發行人申報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案件。

二、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

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經本會委託受理前項案件，於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本準則所定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情形者，本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第 65 條 （刪除）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0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及第 12 條條文之附表三；刪除第 38-1 條條文

第 3 條 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之上櫃公司），得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海外股票、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申報其已發行之股票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

已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申請且已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訂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得申報於辦理國內承銷作業時，同時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有價證券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與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與櫃股票公司），得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未上市或未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得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及以所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之上櫃公司股票作為償還標的之海外可交換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 9 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 一、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
-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三、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十一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

- (五)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六)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申報時尚未改善者。
- 六、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報時尚未改善者。
- 七、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增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八、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九、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為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十、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
- 十一、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二)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持股成數。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三)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十二、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情節重大者。
- 十三、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 十四、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

分割發行新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 (二)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 (三)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形。
- (四)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五)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十六、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十七、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十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十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者。

二十一、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本會為保護公益或維護國家信譽，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第七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所合併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規定，對於發行人申報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已發行股票至國外證券市場交易者，不適用之。

發行人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款規定。

發行人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或期貨業，於計算第一項第七款之資產時，得免將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項目計入。發行人屬保險業，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第 12 條 發行人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附表一至附表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發行人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應敘明價格訂定之依據與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提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 38-1 條（刪除）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0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8 條條文

第 3 條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於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一、公司或籌備處名稱及印鑑。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發行下列有價證券：

(一) 發行新股：本次發行新股之來源、新股種類、股數、金額、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屬特別股有特別約定條件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二) 發行公司債：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三)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認股條件及履約方式；其認股條件，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四)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種類、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其發行條件，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五) 募集設立：額定股本、本次發行新股之來源、新股種類、股數、金額、發行條件及發起人已認之股數。

(六) 其他。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但無需逐項敘明。

五、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一)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三)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另應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六、刊印日期。

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並應於其封面註明係申報用之稿本。

公司有下列情形，並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

- 一、普通股股票代碼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併刊印原股票代碼。
- 二、公司名稱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
- 三、現金增資如擬依規定採安定操作者，應註明「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四、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註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
- 五、股票面額。
- 六、發行人申報發行股票或公司債，銷售對象有限制者應註明之。
- 七、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如發行之股份有轉讓或設質之限制者。
- 八、募集設立及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發行之案件，應註明「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九、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者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辦理對外公開發行之案件，應註明「公司係創新板上市公司或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
- 十、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二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

第 28 條 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

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023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條條文

第 2 條 非屬在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之普通股股票上市滿六個月，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者，或屬第一上市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由證券交易所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股票，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及興櫃股票之普通股股票上櫃滿六個月，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者，或屬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且該發行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股票，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一、設立登記屆滿三年以上。發行公司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分割受讓公司者，得依被分割公司財務資料所顯示被分割部門之成立時間起算；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得依其營運主體之設立時間起算。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股東權益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

三、獲利能力：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且其個別或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之公司，得不適用上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規定。

(二) 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股東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

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滿六個月，該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法令所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上市單位數為六千萬個單位以上者，由證券交易所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有價證券，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前三項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不核准其為融資融券交易：

- 一、股價波動過度劇烈。
- 二、股權過度集中。
- 三、成交量過度異常。

前四項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股票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後，除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該項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轉上市但未滿六個月者，亦適用之。

上市（櫃）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股票中如有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股票中如有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櫃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二項股票上櫃滿六個月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股票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上市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股票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上櫃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二項股票上櫃滿六個月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前四項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股東權益，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023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9 條條文

第 29 條 參加人辦理集中交割時，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應交付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之有價證券，由保管事業依交割計算表或給付結算計算表之記載，於交割時限內自帳載待交割部分撥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帳戶；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帳上餘額不足交割時，保管事業仍應將該帳上餘額撥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帳戶，並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處理。

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應交付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之有價證券，由保管事業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之通知，撥入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之帳戶。

參加人辦理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餘額交割時，證券商應交付保管事業之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由保管事業依給付結算計算表之記載，於交割時限內自帳載待交割部分撥入保管事業帳戶。證券商自保管事業應收之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由保管事業自其帳戶撥入證券商之帳戶。

參加人辦理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逐筆交割時，保管事業應於接獲雙方參加人通知後，即將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

股票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集中交割，不適用前二項規定。